公司代码:688098　　公司简称:中联生物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该章节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提示，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含税）。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申联生物	6880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本广	於海霞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东路48号
电话	021-61257979-8213	021-61257979-8213
电子信箱	slsw@shlio.com.cn	slsw@shli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用于预防猪口蹄疫病。

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简称FMD）是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可快速远距离传播，易感动物多达70余种，包括猪、牛、羊等主要畜种及其他家养或野生的偶蹄、唇、鼻、耳、大象等偶蹄动物。在众多动物疫病中，口蹄疫具有传染性强、易快速扩散、受异性强、发病急、易感动物种类多等特点，动物感染的发病率几乎达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口蹄疫列在15个A类动物疫病名单之首，我国政府也将口蹄疫列为一类动物传染病病官位。口蹄疫的爆发将给畜牧业发展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是危害动物、动物产品、国际贸易的主要疫病之一。我国是口蹄疫危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流行情况比较复杂。目前，O型、A型之种血清型口蹄疫病毒并存，猪牛羊等易感动物都有感染。此外，周边国家或地区常年发生口蹄疫，境外疫情传入风险极大，对我国构成严重威胁。

口蹄疫目前尚无有效的治疗方法，只能通过疫苗接种进行预防，我国实行“预防为主”的防疫政策，国家将口蹄疫疫苗列为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由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企业生产，依法实行政府采购。公司生产的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主要通过政府招标采购的渠道进行销售。

2016年7月，《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提出调整经费采购和补助方式。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疫苗集中招标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先打后补”政策推出后，部分地区的部分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开始试点实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现阶段我国对于猪口蹄疫疫苗的采购政策是以政府招标采购为主，以“先打后补”方式为辅。

2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生产销售两种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品：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和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

图:公司产品示例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具有安全、稳定、精准的特点，属于新型疫苗，为目前市场两大预防口蹄疫的主流疫苗产品之一，目前国内有4家企业具备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生产技术和合成肽疫苗产品，分别为申联生物、中牧股份、天康生物、中农威特。

公司作为国内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领军者，是国内最早研究开发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公司自2007年研发上市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以来，根据口蹄疫疫情变化情况，对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陆续开发出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570+7309）、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多肽2600+2700+2800）、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

除成功研发并生产销售新型的合成肽疫苗之外，公司与兰研所等单位共同研发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已取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目前该产品生产线已经通过GMP静态验收。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口蹄疫疫苗和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两家企业之一，产品竞争优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是国内唯一生产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的企业。公司与兰研所、中农威特、生物股份联合研制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2013株+Re-A/WH/09株）是国内外首例使用反向遗传技术定向设计和优化改造疫苗种毒的猪用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克服了以流行毒株作为种毒的自然属性缺陷，突破了常规疫苗种毒筛选技术的瓶颈，提高了抗原产量，具有良好的抗原性和免疫效力，减弱了致病性，提高了生物安全性。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采购管理部门，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GMP规范制定了物资采购标准操作程序。主要原辅料从审核合格的供货商采购，物料供应商的审核由质量管理部组织生产管理部和物资管理部共同实施。在主要原辅料采购流程上，公司物资管理部根据生产管理部需求计划确定最佳采购和存储批量，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公司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参照上市新兽药及本年销售预期，按“以销定产”的原则制定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计划，编制年度总生产计划，并每月根据市场需求和库存状况及时进行调整从而制定月生产计划，报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生产管理部下达生产计划后合理安排作业计划。

公司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按GMP规范操作，每批产品的每个生产环节均按规定进行规范记录，以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性。生产管理部和质量管理部在整个生产作业过程中实现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保证整个生产过程符合GMP要求。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为国家强制免疫用疫苗，销售方式为以政府招标采购为主，以终端养殖户直接销售为辅。

地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免疫防疫计划和兽用疫苗采购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公开招标，并根据招标结果，各地根据春秋、秋防的需要每年一般安排1-2次政府招标，个别地方每2-3年安排1次政府招标。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所处细分行业为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属于猪用生物制品中的猪口蹄疫疫苗。

（2）行业发展情况、市场规模、结构及其变化

2016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市场总规模约为62.13亿元，2018年达到132.92亿元，比2010年增长约114%，行业整体上呈增长趋势。近三年来行业规模增长放缓，2017年行业总规模为133.64亿元，比上年增长仅1.91%，2018年比上年下降了0.54%。

根据《中国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企业总数达到99家，完成生产总值149.71 亿元，销售额132.92 亿元，毛利82.71亿元，平均毛利率62.23%，资产总额428.7 亿元，资产利润率19.25%，固定资产108.5 亿元，从业人员2.17 万人。

2018年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前3位的品种分别为：其中猪用生物制品为59.21亿元，占比为44.55%；禽用生物制品为45.22亿元，占比为34.02%；牛、羊用生物制品为25.7亿元，占比为19.33%。

猪用生物制品在我国兽用生物制品中所占份额最大，2018年猪用生物制品的总销售额为59.21亿元，比2017年增长了12.48%。

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预计2019年我国猪用生物制品行业总规模比2018年有较大幅度下降。自2018年8月，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我国从国内首例非洲猪瘟疫情，2019年非洲猪瘟疫情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发生扩散，直到四月生猪养殖业，造成2019年生猪出栏量同比下降了21.6%，年末生猪存栏量同比下降了27.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集中度情况

① 兽用生物制品产业集中度情况

2018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企业总数量为99家，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共132.92 亿元，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企业的销售额为79.44亿元，占生物制品销售额的59.77%。

② 猪用生物制品产业集中度情况

2018年，我国猪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为59.21亿元，销售额排名前十位的企业的销售额为34.59亿元，占猪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58.42%。

（以上数据来源：《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8年度）》）

（4）行业政策

① 行业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及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技术监督管理工作，为农业农村部直属事业单位；中国兽药协会主要职责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助政府完善行业管理，参与行业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和宣传，发挥行业监督作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全国动物疫情分析、处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全国动物卫生监督等工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中心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检测，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

②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兽用生物制品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规范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主要法律法规同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1	《兽药管理条例》
2	《兽药注册办法》
3	《新兽药研究管理办法》
4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6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7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8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
9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10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11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12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③ 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近年来，随着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快速的发展，国家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行业监管政策及产业规划，以保证行业快速、有序地发展。主要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列示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2019.12
《2020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19.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监督工作的通知》	农业农村部	2019.4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	农业部	2016.11
《2019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19.1
《2018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农村部	2018.1
《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	财政部、农业部	2017.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财政部、农业部	2017.4
《2017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农业部	2017.3
《国家口蹄疫防治计划（2016-2020年）》	农业部	2016.8
《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农业部、财政部	2016.7
《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农业部	2016.4
《农业部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农业部	2016.4

（5）行业技术门槛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技术水平、生物安全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存在较高的行业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从政策准入来看：为了提升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生产企业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风险管控能力，确保疫苗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农业农村部采取“总量控制，鼓励创新，市场控制”的原则，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生产企业除符合GMP规定条件外，生产车间、检验动物房、活毒废水处理系统以及防护措施应达到生物安全三级防护水平。

② 从研发申报来看：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一类、二类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必须在国家认可的实验室进行，实验目的和内容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的严格审批，整个研发过程接受国家兽医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管。另外，新产品的申报流程也必须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实验室研究到获取新兽药证书，过程耗时漫长，短则5年，长则7-8年不等。

③ 从生产运营来看：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线必须通过兽药GMP静态和动态验收，申请批准文号后方能取得生产资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GMP的管理原则，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产品销售实行批签发管理制度，未通过批签发的产品，不得上市销售。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猪用生物制品，主要产品为猪口蹄疫疫苗。与同行业主要公司相比，公司营业规模相对较小，但猪用生物制品的业务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具有安全、稳定、精准的特点，为目前预防口蹄疫的主流疫苗产品之一。公司作为国内口蹄疫合成肽疫苗领域的领军者，是国内最早研究开发口蹄疫合成肽疫苗的企业之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产业化。

2016-2018年，公司在国内猪用生物制品行业市场占有率排名分别为第五、第三、第四；在国内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市场占有率均保持第一，其中2018年公司在国内口蹄疫合成肽疫苗市场的占有率为62.79%。

2019年度，猪用生物制品行业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全国生猪出栏量同比减少约21.6%，年末生猪存栏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约27.5%，猪用疫苗企业的营收下滑幅度较大。2019年，公司及时推出了新产品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这是目前国内唯一正在销售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公司凭借这一有利时机，积极开展产品推广，加大客户拜访力度，迅速占领市场，新产品的销售规模，部分对冲了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负面影响。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2.54亿元，比2018年仅下降7.75%，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猪口蹄疫疫苗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公司在巩固口蹄疫合成肽疫苗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从事口蹄疫灭活疫苗的研发，于2017年成功研发出国内外首个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该产品获得国家一类新兽药注册证书，率先了公司产品结构，目前该产品生产线已经通过GMP静态验收，未来产品投放市场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几年，随着畜禽养殖水平的发展，疫病的控形势的变化，对畜禽疫苗研发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分子生物学、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抗体组学、抗原表位组学、结构疫苗学及系统生物学等前沿学科与疫苗学研究的交叉渗透，合成肽疫苗、多表位亚单位疫苗、重组病毒载体疫苗、纳米型动物病毒样颗粒（VLPs）疫苗、嵌合疫苗、多联（多价）疫苗等将是疫苗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多价疫苗、多联疫苗可减少免疫动物接种疫苗的次数，实现“一针多防”，减轻养殖户的负担，因此，兽用生物制品企业均加大了重点疫病多联多价疫苗的研发力度，针对重点疫病开发多价疫苗、多联疫苗。

根据农业农村部新兽药注册数据统计结果显示，2016-2019年我国口蹄疫相关产品合计获得新兽药证书12项，新产品主要集中在体外诊断试剂、合成肽疫苗和灭活疫苗上。其中体外诊断试剂2项，合成肽疫苗5项，灭活疫苗5项。

在上述领域中，我公司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多肽2700+2800+MM13）是国内首个多价猪口蹄疫合成肽疫苗，我公司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Re-O/MYA98/JS/2013株+Re-A/WH/09株）是国内首个基于反向遗传技术优化改造的猪口蹄疫灭活疫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1,447,626,241.87	1,013,121,545.11	42.89	692,193,137.08
营业收入	253,809,330.44	275,137,414.81	-7.75	302,075,99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57,157.54	87,580,332.82	-10.99	98,677,95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926,093.10	82,195,427.04	-17.36	90,090,66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295,685.52	831,939,527.98	54.01	549,274,15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2,891.77	121,129,682.05	-55.57	74,605,13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6	-19.23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14.04	减少5.53个百分点	19.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47	7.74	增加2.73个百分点	5.51

3.2按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831,613.01	35,562,162.53	95,358,197.69	28,067,3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91,168.20	3,871,660.65	38,169,060.28	825,26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905,130.55	2,838,534.39	36,438,203.38	-5,265,77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60,044.16	-10,225,458.59	-4,583,775.41	105,882,169.9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玉芳	0	90,063,197	21.98	90,063,197	90,063,1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UNITED BIOMEDICAL, INC.	0	68,230,450	16.65	68,230,450	68,230,450	冻结	1,815,221	境外法人
杨从州	0	30,024,690	7.33	30,024,690	30,024,6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20,924,003	5.11	20,924,003	20,924,003	无	0	其他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0,924,003	5.11	20,924,003	20,924,00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申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687,614	5.05	20,687,614	20,687,614	无	0	其他
王惠尚	0	18,905,522	4.61	18,905,522	18,905,5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鼎太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6,716,464	4.08	16,716,464	16,716,464	无	0	其他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742,566	3.35	13,742,566	13,742,566	无	0	其他
上海华贯投资有限公司	0	11,940,331	2.91	11,940,331	11,940,33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截止本年报披露之日，股东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申太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5.9%。杨玉芳与杨从州为姐弟关系，王东亮（持有公司1.54%股份）为杨玉芳控制之配偶。魏东升、杨玉芳为夫妻关系，魏东升、杨玉芳控制的亦善咨询为申太联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魏东升为申太联投资出资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持有公司股份13.82%，杨玉芳、杨从州、王东亮及申太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苏州隆鼎与上海泓潮为同一控制人黎虹控股的公司，苏州隆鼎与上海泓潮为一致行动人。UBI与Chui，James Jie（持有公司2.51%股份，系UBI的董事长特别助理，中国事务总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中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生效并实施，根据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以及证券投资管理以及证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予以修订。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须以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计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董事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规则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四十八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保证公司、证券商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并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上履行相关决策、监督、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议案内容： （四）议案内容： （五）议案内容： （六）议案内容： （七）议案内容： （八）议案内容： （九）议案内容： （十）议案内容： （十一）议案内容： （十二）议案内容： （十三）议案内容： （十四）议案内容： （十五）议案内容： （十六）议案内容： （十七）议案内容： （十八）议案内容： （十九）议案内容： （二十）议案内容： （二十一）议案内容： （二十二）议案内容： （二十三）议案内容： （二十四）议案内容： （二十五）议案内容： （二十六）议案内容： （二十七）议案内容： （二十八）议案内容： （二十九）议案内容： （三十）议案内容： （三十一）议案内容： （三十二）议案内容： （三十三）议案内容： （三十四）议案内容： （三十五）议案内容： （三十六）议案内容： （三十七）议案内容： （三十八）议案内容： （三十九）议案内容： （四十）议案内容： （四十一）议案内容： （四十二）议案内容： （四十三）议案内容： （四十四）议案内容： （四十五）议案内容： （四十六）议案内容： （四十七）议案内容： （四十八）议案内容： （四十九）议案内容： （五十）议案内容： （五十一）议案内容： （五十二）议案内容： （五十三）议案内容： （五十四）议案内容： （五十五）议案内容： （五十六）议案内容： （五十七）议案内容： （五十八）议案内容： （五十九）议案内容： （六十）议案内容： （六十一）议案内容： （六十二）议案内容： （六十三）议案内容： （六十四）议